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51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陳百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762元，及自民國90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0年8月29日起至民國91年5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4,7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762元，及自民國90年8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10%加計違約金。嗣於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違約金部分為最

01 高連續收取9期，載明筆錄在卷，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2 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詎  
05 被告至90年8月28日為止，共欠本金94,762元尚未給付。而  
06 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台北富邦銀  
07 行，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2月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  
08 5年1月11日登報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  
12 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  
13 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等件影  
14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6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  
17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黎諭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06 合 計 5,290元